

证券代码：430061

证券简称：富机达能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## 北京富机达能电气产品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志安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,308,95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54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总经理李志安、董事会秘书李志军、财务负责人迟艳军出席会议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对 2021 年度进行总结，并

形成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308,9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 2021 年度工作情况，公司监事会做出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308,9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对 2021 年度财务执行情况进行总结，形成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308,9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和业务开展预期，形成 2022 年度的财务预算方案。

#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308,9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1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，形成了书面年度报告，并将主要内容进行摘要，一并予以公告。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1）、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2）。

#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308,9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，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#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308,9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能够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允的执业准则，且具备良好的职业水平，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，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，公司拟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

#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308,95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6）。

#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308,95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郑英华律师、唐晓军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富机达能电气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《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富机达能电气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意见书》。

北京富机达能电气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20 日